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保荐机构的代表。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并调整 2013 年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暨注销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 1-9 项议案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10 详见 2013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西赣锋锂

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张玲君、邓辉、余新培所作的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不需审议。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00—17: 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丽，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6	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赣锋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暨注销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